功能需求

## 远程庭审功能

1.远程呼叫：支持本地庭审同时，选择1位当事人通过小程序远程视频参与庭审。

2.画面接入：支持10路视频画面的接入。

3.画面查看：支持法官、庭审参与人放大或缩小视频画面。

4.庭审管理：支持法官对庭审参与人进行禁言、禁听、移出操作，以控制参与人的发言与收听，维持庭审秩序。

5.线上材料上传：支持当事人通过手机小程序进行证据材料上传。

6.材料查阅：支持法官通过多媒体智能终端查阅、共享证据材料。

7.电子签名：支持法官通过终端、当事人通过小程序对笔录核对后进行电子手写签名。

8.跨域庭审：支持法庭与各部署多媒体智能终端的场所，通过开庭码和身份鉴权后，跨域庭审。

## 智能庭审功能

1.状态查看：支持开庭前法庭设备连接状态查看。

2.庭审消音：支持庭审公开案件，当事人通过多媒体智能终端发起庭审过程消音，支持法官通过终端操作庭审案件消音开启与关闭。

3.材料电子化：支持通过扫描终端上二维码将纸质材料上传至系统，实现卷宗材料电子化。

4.电子阅卷：支持法官对电子卷宗圈阅和批注，同步推送给合议庭和当事人预览查看，完成同步质证过程。

5.外接画面：支持通过支持通过VGA/HDMI方式接入书记员电脑画面，展示电脑桌面笔录或电子卷宗材料。

6.外接显示控制：支持法官/书记员通过“切屏”开关控制当事人端是否显示外接画面。

7.语音电话：支持法官/书记员通过终端进行快速拨号或者手动拨号与参与人进行音频通讯，同时音频通讯录音保存留痕。

8.语音转写：支持庭审语音转写，并实时查看、标疑，休庭后对标疑内容进行修改。

9.资源检索：支持司法资源引入，在庭审过程中检索法律信息、资源，并可标注，推送合议庭成员即时共享。

10.笔录签名：支持发起笔录确认和笔录电子签名，签名自动合成到笔录每页下方，签名过程支持录音录像。

## 庭审视频应用

1.对接庭审公开网：支持对接中国庭审公开网，支持所有类型的公开案件信息同步。

2.庭审公开控制：支持法官或书记员通过终端对庭审公开案件进行开始、暂停、结束等控制操作。

3.庭审录音录像：支持庭审录音录像案件正常开庭，并对开庭的案件进行录音录像存储，须支持对已存储的庭审录音录像案件一键设为公开案件。

4.庭审定向观摩：支持不能在公开网上公开观看的案件定向分享给特定的人群进行观看庭审，支持用户身份验证和访问控制措施，以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查看到直播与录像；

5.视频监控：支持对庭审视频进行自动巡检，故障预警，故障通知配置，通过手机短信通知技术人员；

6.案件视频下载：支持录像案件单个或者批量案件视频进行下载、播放、刻录、分享，对存储案件的音频分离并支持下载、播放、刻录、分享。

## 系统服务功能

1、供应商须承诺具备“协助无缝开通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服务”的服务功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对系统质量负责，施工完成时间须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完成。

#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

1.须提供1年的整体项目质保服务（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须提供每年至少1次系统巡检，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须提供5\*8小时热线服务电话，供应商在接到电话、传真或EMAIL之后的2小时内应予以答复；

4.须提供质保期内免人工费、免上门服务费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5.须在线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故障问题，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排除平台系统故障，使平台系统运行和使用恢复正常，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安装等；主要培训对象为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